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 2017-064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编号：临 2017-021 号），内容如下：“经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省东方金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南市荣胜昕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融资租赁应收款已经逾期，但子公司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出现错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强化风险控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17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的《调查通知书》（公告编号：临 2017-025 号），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公司因涉及重大事项待核实，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2017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

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临2017-042、临2017-045、临2017-047、临2017-048、临2017-049、临2017-050、临2017-051、临2017-053、临2017-055、临2017-056、临2017-057、临2017-06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地自查梳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并主动整改，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详见2017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现鉴于公司已核实完成了相关事项，并完成了2015年年报和2016年年报的修订工作和相关披露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8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公司收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公司打造闭环的新兴金融生态服务链、和现有平台产生更好的协同效应、推进公司向农村金融服务标杆性企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继续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待收到安徽证监局的调查结论后即公告并及时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恢复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